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3〕234号

关于汉星能源 200MW/400MWh 电池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星能源 200MW/400MWh 电池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和居家具产业园，新建一座储能电站，建设规模为 200MW/400MWh，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新建 100MW/200MWh 储能系统。站址总占地面积为 32764m²，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25637m²。储能系统由 120 个 3.354MWh 电池舱和 60 个 3.44MW PCS 升压舱组成，电池舱内选用磷酸铁锂电池；站内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本期安装 1 台 100MVA 主变，终期规模为 2 台主变，容量为 2×100MVA；项目 220kV 本、终期出线 1 回，35kV 本

期出线 4 回、终期出线 8 回。储能电站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冯井变，输电线路工程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确保工程运行后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三）储能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项目更换后的废磷酸铁锂电池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在站内暂存；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六）建设单位须做好与电化学储能电站和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辐射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运行。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